

十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上海金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金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运动包（便携运动包）1，生产厂为深圳万佳汇联合箱包有限公司（厂名）
2. 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东区）7栋1113（生产厂址）。便携运动包（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3. 便携运动包（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运动包（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舒蕾洗发水（洗发水），生产厂为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桑海北大道1118号A座（生产厂址）。舒蕾洗发水（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舒蕾洗发水（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舒蕾洗发水（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舒蕾沐浴露（沐浴露）1，生产厂为舒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
2. 厂址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新祺周管理处桑海北大道1118号A座（生产厂址）。舒蕾沐浴露（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3. 舒蕾沐浴露（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舒蕾沐浴露（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大宝洗面奶（洗面奶），生产厂为北京大宝化妆品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2号（生产厂址）。大宝洗面奶（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大宝洗面奶（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宝洗面奶（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中华牙膏（牙膏）1，生产厂为联合利华服务（合肥）有限公司（厂名）
2.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88号（生产厂址）。中华牙膏（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3. 中华牙膏（产品名称1）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中华牙膏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卡尼尔牙刷 717 (牙刷), 生产厂为广东浪沙口腔健康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汕头市潮南区司马浦镇仙港东路向阳路 3 号 (生产厂址)。卡尼尔牙刷 717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卡尼尔牙刷 717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卡尼尔牙刷 717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
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力士香皂 (香皂) 1, 生产厂为联合利华服务 (合肥) 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88 号 (生产厂址)。力士香皂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3。力士香皂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力士香皂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洁丽雅毛巾 6450 (毛巾), 生产厂为浙江洁丽雅针纺织品销售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迎宾路 6 号 (生产厂址)。洁丽雅毛巾 6450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洁丽雅毛巾 6450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洁丽雅毛巾 6450 (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奥妙洗衣液 (洗衣液) 1, 生产厂为联合利华服务 (合肥) 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 88 号 (生产厂址)。奥妙洗衣液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 3。奥妙洗衣液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奥妙洗衣液 (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上海金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28 日

一、填写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